

114 年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推動性別主流化
成果報告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 115 年 2 月 9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第 3 組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法制局	蘇琬絢	主任秘書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法制局	梁佩琪	科長
性別業務承辦人	法制局	陳政君	編審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性別商品檢驗查核計畫	透過消保官抽檢商品並公布檢驗結果，將可促使業者提供安全商品、提供消費者正確的消費知識，並適時置入性別議題概念，及結合消費者宣導活動，提倡消費者不分性別均應學習挑選安全商品的常識及技巧，從而打破消費者對於性別商品消費的偏見，削弱商品性別刻板印象。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許宏仁副局長

二、成員

	總數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 40%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5	6	9	40%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12	府外委員姓名 (含職稱)	劉梅君教授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王藹芸律師 (謙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王兆慶委員 (彭婉如基金會執行長)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1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1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無

參、性別意識培力

一、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平等訓練

總人數：38 男性人數：19 女性人數：19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38	100	19	100	19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平等訓練

總人數：11 男性人數：6 女性人數：5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1	100	6	100	5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上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一）專責人員（本局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0	0	0	0	0	0

（二）主管（本局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0	0	0	0	0	0

（三）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4 男性人數：1 女性人數：3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4	100	1	100	3	100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總人數：1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1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	100	0	0	1	100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計畫：工程案/計畫案 (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 決行	張瓊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p>1、持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強化市民對繼承法律的理解，減少性別差異帶來的不公平現象。</p> <p>2、針對繼承事件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結合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與需求調查，持續優化繼承法律諮詢服務。</p>	114 年 9 月 11 日
2	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 決行	張瓊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本計畫參採委員建議修正 6-6-1 勾選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114 年 9 月 11 日

伍、性別統計：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oas.bas.ntpc.gov.tw/DgbasWeb/Page/DGBAS.aspx?orgno=38231000A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14 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14 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修	新北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1.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範圍：(1)民事事件：債權債務糾紛、房屋買賣、房屋租賃、房屋漏水、車禍損害賠償等。(2)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妨害名譽、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毀棄損害、傷害等。 2.調解委員產生及任期：調解委員任期 4 年，由區長遴選提出加倍人數，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再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聘任之。
2	修	新北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依行政區分)	1.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範圍：(1)民事事件：債權債務糾紛、房屋買賣、房屋租賃、房屋漏水、車禍損害賠償等。(2)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妨害名譽、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毀棄損害、傷害等。 2.調解委員產生及任期：調解委員任期 4 年，由區長遴選提出加倍人數，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再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聘任之。
3	修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本局正式編制(含簡、薦、委任及工友)及非編制(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員工。
4	修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依編制別分)	1.正式編制員工人數：本局正式編制(含簡、薦、委任及工友)員工。 2.非正式編制員工人數：本局非編制(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員工。
5	修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人數	法規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負責本市自治法規審議及疑義案件討論等事項。
6	修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消費者依消保法第 43 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

		員會委員人數	(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7	修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設置，主要處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審議之相關事項。
8	修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是以，本府依據前開訴願法之規定，設置「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不服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之訴願事宜。
9	修	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件數	當年度新北市政府受理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	修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法律諮詢件數	當年度新北市政府受理原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1	修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案申請件數	消費者依消保法第 43 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12	修	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人數	依據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要點第 3 點聘任之法律服務律師團律師。
13	修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新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主要處理本府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之相關事項。
14	增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依官等別分)	1.本局員工屬政務人員人數。 2.本局員工屬簡任 10 至 14 職等人數。 3.本局員工屬薦任 6 至 9 職等人數。 4.本局員工屬委任 1 至 5 職等人數。 5.本局員工屬約聘僱人員人數。 6.本局員工屬臨時人員人數。

(六)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

機關名稱	性別統計指標	運用情形(包含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另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排除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	佐證資料(網址、電子檔均可)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進行詮釋與說明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無		

陸、性別分析：性別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8f263f32fe30c349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10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 (年/月/日)
1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並就涉及繼承議題者進行性別分析	採購申訴審議科	黃科員思萍	114 年 8 月 20 日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p>112 年及 113 年市府法律諮詢總人數之男女占比約為 43.5%及 56.5%；其中民事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約為 40.9%及 59.1%；而民事諮詢案件中，繼承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約為 35.5%及 64.5%。關於民事案件之諮詢人數，女性占比本就大於男性，惟其中涉及繼承案件之諮詢，其人數占比差異更加明顯，分析其成因可能為：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因此女性常是最後參與遺產分配的存續親屬，在遺產清理、繼承登記、稅務問題上成為主要諮詢者，而過去女性在繼承上常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對待，現今女性更重視自身法定繼承權，當遇到家族爭議時傾向尋求法律協助保障自身權益。</p> <p>本次提出「辦理繼承諮詢案件數據統計及滿意度調查以提升女性繼承權益」及「辦理繼承相關之生活法律講座破除女性不應繼承之刻板印象」兩個執行方案，透過數據統計與滿意度調查可系統化掌握服務使用者之差異情形及需求，作為決策與改善之參考，另生活法律講座則屬前端教育與預防推廣工具，可主動觸及潛在需求者，提升法律素養，減少諮詢壓力與潛在糾紛，以上兩者搭配實施，有助建立一套「需求→教育→使用→回饋→改善」的服務循環機制。</p>				

- 性別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柒、性別預算

一、上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之原因
1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210,000	100%	
2	訴願救濟精進計畫	1,121,000	1,033,555	92%	
3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100,500	100,500	100%	
4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16,000	100%	
5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000	10,000	100%	
6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472,000	4,212,196	94%	
7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100,000	95,949	96%	
8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0	798,074	100%	
總計		6,829,500	6,476,274	95%	

二、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2	訴願救濟業務計畫	1,121,000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加強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

			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3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100,500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其內容。
4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5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000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6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472,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7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100,00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8	強化調解功能	950,000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總計		6,979,500	

三、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2	訴願救濟業務計畫	1,121,000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加強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

			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3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100,500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其內容。
4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5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000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6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472,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7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100,00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8	強化調解功能	950,000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總計		6,979,500	

捌、性別平等宣導：

一、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宣導方式

宣導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會	6. 說明會	7. 記者會	8. 活動	9. 其他
宣導人次	1,184	6,230	0	1,071	0	0	24	0	0
總計	8,509								

(二) 宣導對象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宣導人次	68	320	0	0	0	0	8,121	0
總計	8,509							

二、自製 CEDAW 或性平宣導媒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1 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同性婚姻 懶人包-故事版	除就修法或新函釋公布的部分，為增加活潑度，改以 1 名虛構的同志故事作為主軸，中間穿插同性婚姻權益資訊，並以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為基礎，製作加入 AI 文字轉語音生成配音的簡報影片，配合本局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開始前播放，以期提高宣導同性婚姻相關法律權益的成效。	10	法規諮詢科 陳玫君編審	教材已上傳： 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一案例分享 連結如下： https://reurl.cc/5DGgm7

玖、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 1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 (二) 第 2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4 項。
- (三) 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四) 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 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以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保障多元家庭權益、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運動的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等之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措施，以提升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比例與機會，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 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依據多元性別者、不同性別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推動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環境，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納入多元友善設計、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供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醫療院所婦科、產科無障礙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提升照顧環境的性別友善性，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三)推動 CEDAW 與宣導	1.針對轄內各面向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現況，運用 CEDAW 條文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進行檢討，主動規劃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具體策進作為。 2.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含委辦及補助)或 CEDAW 專班訓練時，運用自製宣導媒材，並於主題或宣導媒材內容中融入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宣導</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u>
(四)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屬性之性別平等(含 CEDAW)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機關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法服真便利一起守護「妳」的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性婚姻懶人包-故事版

三、成果說明：

(一) 推動 CEDAW 與宣導

方案名稱 1：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宣導

整合本府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並發放貼有性別平權宣導標語之文宣品，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進行宣導，藉由相關法律權益之說明及宣導，讓同性結婚者，對於自身於親屬繼承上的法律權益有更深入的了解，藉此破除社會大眾之性別刻板印象，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另於各戶政事務所場域中播放「同性婚姻懶人包」宣導短片，使洽公民眾了解同婚配偶之相關權益，以擴大宣導效益。





方案名稱 2：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本年度搭配季節性衣物選購偏好，消費者擴及各不同性別及族群，爰擇定消費者偏好之「涼感衣物」商品作為檢驗查核品項，另也針對爸爸媽媽關心的兒童與嬰幼兒系列商品「捏捏樂玩具」和「寶寶護膚膏」進行檢測，藉此引起不同性別族群消費者對檢驗結果的重視，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次檢驗除可實現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消保官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不論性別皆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並適時融入育兒不分性別等觀念，藉此打破社會大眾性別刻板印象，從而建構性別友善的環境。



涼感衣物查核結果記者會



捏捏樂玩具檢測結果記者會



寶寶護膚膏標示查核記者會

(二) 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1：新北法服真便利一起守護「妳」的權益

本教材主要內容為，本局透過分析法律諮詢及扶助案件之案由與性別之統計，了解不同性別及族群之需求後，提供更完善的法律諮詢服務，以提昇法律諮詢之品質。除了讓一般大眾了解女性於獲取法律資源所遭遇的困境外，也讓不同族群、年齡層的女性透過市府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認識自身法律權益，以妥處相關法律問題。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重視偏鄉女性法律需求
CEDAW條文之適用

CEDAW第33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 司法可及性

妨礙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因素：
法院和準司法機構集中在主要城市而農村和偏遠地區則付之闕如、提起訴訟所需的時間和金錢、程序複雜.....

改善措施-法院合作視訊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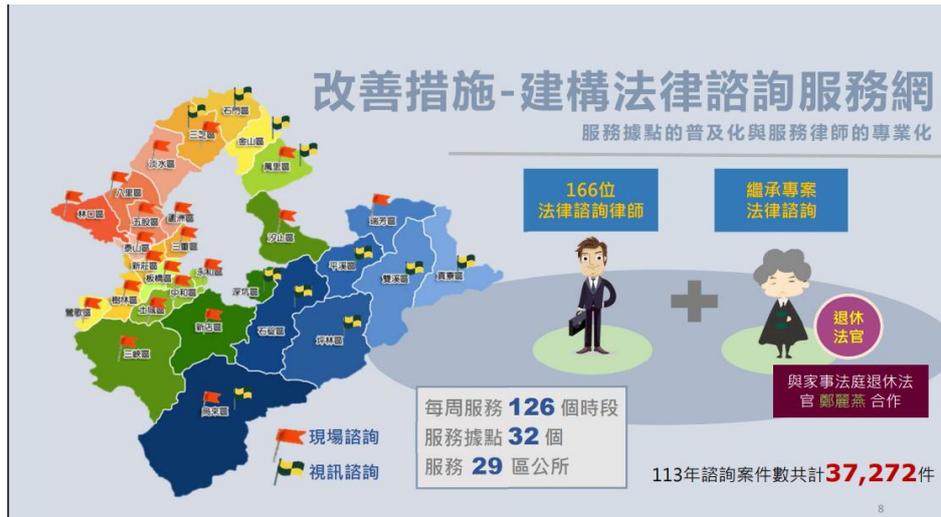
以網路替代馬路



行政 × 司法 共同合作



新北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全面普及



教材已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連結：<https://reurl.cc/XabOrR>）

方案名稱 2：同性婚姻懶人包-故事版

針對修法或新函釋公布的部分，對舊版懶人包之內容進行補充或修改，亦對其呈現方式進行調整，改以 1 名虛構的同志故事作為主軸，中間穿插同性婚姻權益資訊，並以上述新版懶人包為基礎，製作加入 AI 文字轉語音生成配音的簡報影片，配合本局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開始前播放，以期提高宣導同性婚姻相關法律權益的成效。

同性婚姻懶人包-故事版（媒材部分截圖）



Chapter 2

有一天，命運讓小蕾遇到了心目中的那一位，在朝夕相處後，雙方下定決心為了能光明正大的宣告互許終身，而一同投入爭取同婚權益的運動中。經過多年的努力之後，終於……



由 KOKUYO - 自己的作品, CC BY-SA 4.0,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123589072>



懶人包重點整理

1.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
2. 同性婚姻為我國之公共秩序，除兩岸同性伴侶外，其餘跨國伴侶均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准予結婚登記。另兩岸同性伴侶現可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的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並由相關機關面談過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5. 同性結婚登記者、同性伴侶，亦分別為醫療法第63、64條所規定之配偶及關係人，得發具醫療相關同意書。



3. 112年5月16日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後，開放同性結婚登記者得共同收養非他方親生子女。
4. 112年12月6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同性結婚登記者如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及其配偶，亦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
6.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3條，同性結婚登記者互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亦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

教材已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連結：<https://reurl.cc/5DGgm7>）